

证券代码：002550 证券简称：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：2017-069

##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、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2.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3. 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43 名激励对象 61788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